

简要说明

一、主要内容

本章资料反映北京市商品流通市场发展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。包括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，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、销售、库存、商品分类销售情况，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，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财务状况，连锁企业基本情况，商品交易市场基本情况、成交额，北京消费者信心指数。

二、统计范围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于1993年、1997年和2003年进行了调整。1993年起不再包括对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；1997年起不再包括居民购买住房；2003年起不再包括由各种经济类型的制造业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直接售给城乡居民（包括本企业职工）和社会集团的商品以及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。

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：2008年以前，批发业为年销售额2000万元及以上；零售业为年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上；住宿业为星级饭店和星级以外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；餐饮业为年营业额200万元及以上。自2008年起，批发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；零售业为年主营收入500万元及以上；住宿业为星级饭店和星级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；餐饮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。2020年调整后，住宿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。

北京消费者信心指数调查范围覆盖全市16个区。

三、调查方法

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单位采用全面调查；连锁企业、商品交易市场采取全数调查。

北京消费者信心指数调查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方式调查，调查对象为居住在北京市半年以上18-65周岁的城乡居民。

四、有关统计标准的变化说明

2010年及以前，企业大中小型划分执行2003年《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（暂行）》。2011年至2017年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国家统计局《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（国统字〔2011〕75号）；自2018年起，执行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。

五、本章中关于历史数据调整的问题

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要求和统一方法，本章中1978年至2003年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，根据北京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，采用“速度推算法”进行了修订，2004年数据为北京市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；2005-2007年数据根据北京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，采用“趋势离差法”进行了修订，2008年数据为北京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；2009-2012年数据根据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，2013年数据为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；在前三次普查数据修订基础上，1992-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根据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，采用“趋势离差法”进行了修订，2018年数据为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。